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年教师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报告书

项目名称：“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在法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项目负责人：董 岩

单位名称：文学院

联系电话：18954238072

E-mail：615707201@qq.com

结项验收日期：2018. 11. 8

教务处制

项目名称	“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在法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项目主持人	董岩	项目编号	QN201537
项目组成员 变动情况	无		
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项目研究重点、改革方案、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改革成果和实践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改进措施等，不少于 6000 字） 一、研究重点 1. 依据课程结构，确立案例教学的重点，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时间。精心选取典型案例，建设好教学案例库。明确每个案件的实体法、程序法学习目标和任务。其一，设定本案在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各自的学习目标，涉及哪些实体法和程序法原理、规则。其二，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本案涉及哪些具体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并要求学生撰写答辩状、代理词、辩护词、上诉状、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 正确处理与其他教学方式的关系，实现个案全过程教学法与其他教学法的深度融合。基于互联网背景下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与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的融合，将团队合作学习模式（TBL）与问题导向的（PBL）研讨模式相结合是重中之重。在剖析案例时仍应将重点置于法学原理的交流、碰撞、质疑、思辨、批判，不可过分关注案例的细节而导致本末倒置，其主要目的还是以案析理、以案明理，故教师一旦发现方向偏离，应及时纠正和提醒。 3. 明确每个案件的实体法、程序法学习目标和任务。其一，设定本案在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各自的学习目标，涉及哪些实体法和程序法原理、规则。其二，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本案涉及哪些具体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并要求学生撰写答辩状、代理词、辩护词、上诉状、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二、改革方案 首先明确本案侧重于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在上诉阶段特别是书面形式质证方面的训练，训练分为三个阶段，每周 3 节课，完整训练时间为 2 周。其次，明确了各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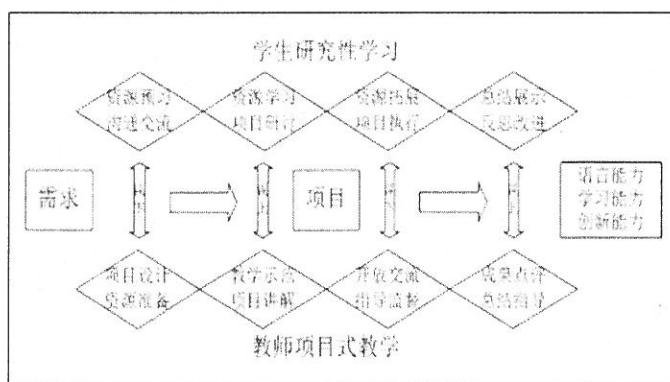
段训练任务。

第一阶段：首先，任课教师介绍案情和训练目的及要求（在此之前应将一审案件材料发给学生）；其次，布置学生在下周上课前要交的作业，包括：（1）评价一审原被告双方诉讼策略、诉讼行为，特别是双方提交的法律文书，并提出自己的代理意见；（2）代表被告一方的学生撰写上诉状和二审代理词，相对应的，代表原告一方的学生撰写上诉答辩状。

第二阶段：首先，在第二次上课前学生上交上一次课布置的作业，上课后教师组以诉讼标的和推论要作为两个专题来组织课堂讨论；其次，教师在点评学生的讨论意见的基础上，向学生介绍自己撰写的上诉状和代理词，听取学生对其看法，实现学生、教师互动；最后，教师将被上诉人上诉答辩状、补充证据以及中院告审庭裁定等材料发给学生，并布置学生在下周上课时讨论的内容和所交作业。

第三阶段：首先，第三次上课前学生交上节课布置的作业，上课后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课堂讨论；其次，教师在点评学生的讨论意见的基础上，向学生介绍自己撰写的“质证意见”，听取学生的看法，再一次进行教学互动；再其次，教师点评学生第一阶段所完成的作业；最后，同学们谈本案训练的感想和收获，教师对整个案件训练进行总结。

第四，点评和总结。案例讨论结束后，教师要适时进行总结点评。要对整个讨论情况作出全面的评价，对正确的论点给予肯定和完善，对错误或不足的论点也要明确指出并予以矫正。教师自己也要拿出一个有广度和深度的系统性案例分析方案来，使学生通过对照，学会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并全面地理解和掌握好案例分析背后的原理和规则。



三、任务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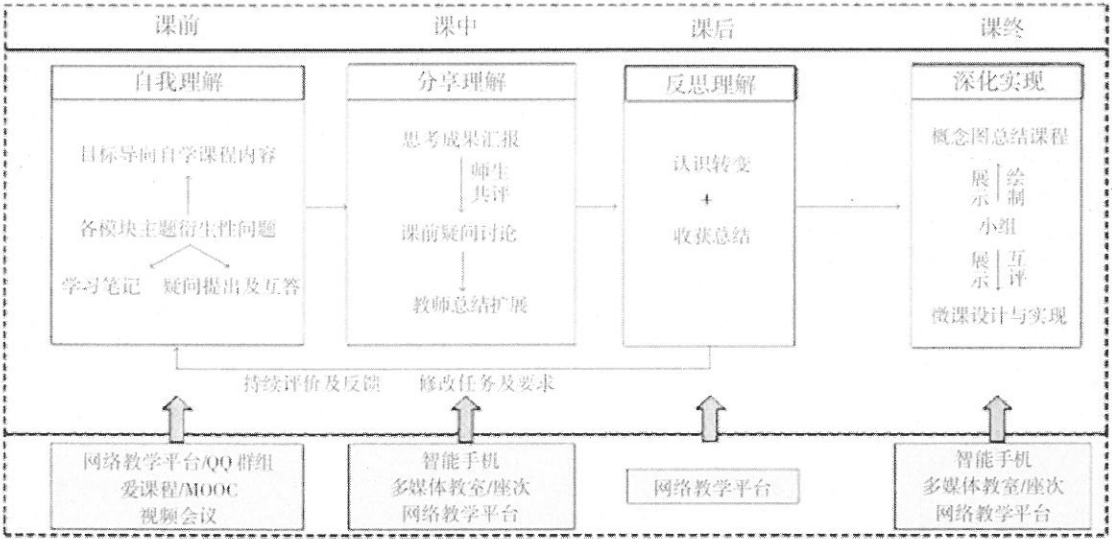
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应用到模拟法庭审判实训课中,真实案件的来龙去脉所展现的社会现实生活的生动性激发了学生们从事法律实训的兴趣和热情。由此,在实训过程中学生自然会对实训课有一定的满意度要求,希望通过实训课的案例教学对提升个人的独立思考、创新思维能力,团队集体合作与和谐积极的班级氛围产生积极的效果。当学生实际经历了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所构建的共建合作式课堂之后,会感知到案例教学的质量效果与之前的期望存在差距。要探求差距产生的原因,需要分析有关影响因素,为提升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的教学效果提供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

1. 类型化案例的选取和法律解释问题的发现拓展。多数学生认为所选案例的时效性和本土性很重要,经典的案例容易在教科书或其他著作中形成格式化的固定套路,会弱化学生发挥主观能动性自己解决问题的参与热情,沿用已久的案例往往与当前学生的现实生活有一定的差距。以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实训课程为例,民事法律实训案例不仅涉及的合同、侵权、物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民事法律制度,而且会涉及到公司、保险、证券、国际贸易等商事领域的制度,在当前丰富的民商事法律实践中,有开放性、预测性、前瞻性讨论价值的案例会涉及到民商交叉的问题,特别是商事法的实务问题往往与合同、侵权重叠在一起,给学生分析案件带来知识准备上的不足,学生会感到涉及范围尺度较大,需要掌握有关商法相关领域的知识才能有效参与案例研讨。这样的案例实训对学生学习能力的提升会有较大帮助,关键教师在导学、促学的过程中,要注意根据学生现有的认知能力水平,引导学生根据已有的知识经验来自主学习有关商事领域的新规则,找出与民事法之间的区别与联系,通过个案的事实来加深对新规则的理解和解释。法律总是滞后的,随着新的实践问题的出现,会有新的法律规则来规范。因此,选择案例的前瞻性、综合性和开放性对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发现和创新性地解释规则,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教师在选择个案进行教学时,需要考虑案例背后的多重教学和研究意义,教学上重在通过分析案例事实,根据法律论证、法律推理来运用多元法律方法解释适用现有相关法律,能够让学生有机会在个

案中发现事实与规范之间的紧张关系，找出法律漏洞，运用说理的裁判逻辑来解释填补法律漏洞。这样在案例的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有足够多层层深入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激发师生共同学习的动力。

2. 案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在选择好合适的案例后，就要通过课前准备、课堂分组展示对案件处理的观点和看法、师生互动式的研讨、教师的总结和点评等重要环节完成。根据所选取的个案分阶段设置 3 个教学单元，每个教学单元设置 2 学时，其中学生分组课堂展示占 0.5 学时，师生互动研讨占 1 学时，教师的总结和点评占 0.5 学时。

借鉴深度学习理论，构筑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操作方法如下：



一是课前导学，认识初步成型。在信息化环境下设计“自主学习任务单”。帮助学生在课前明确自主学习的内容、目标和方法的指南。在“学习任务单”的指引下，学生在课外利用网络学习平台、移动终端开展课外自主学习的模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课堂的内容得到永久的存档，可用于复习或补课，以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思维能力。在目标设定、信息搜集等方面明确各组任务。

二是课中分享理解，矫正认知偏差。选取课前各“衍生性问题”思考者之一来分享展示的环节，要求学生将自己对问题的思考看法讲授给教师和同伴，此环节同时也会选择师生共同点评、师生根据汇报内容提问与汇报人答疑的策略来协助活动有效进

行。其次，教师根据网络教学平台“课前讨论区”中的课前疑问和讨论情况与学生就课前疑问系统地答疑解惑。最后，根据之前活动进行情况适当扩展其他学习内容。整个课堂活动过程中，本着分享观点、纠正课前个人思考存在的认知偏差、协同建构的理念，“以问题为中心”帮助学生拓展发现问题的思路、分析问题视角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课中根据理解成果，分组角色扮演还原案件各方情境，关注实务细节。学生对案件进行模拟演练，学生扮演预定的角色，从各自角色出发互动展示。教师点评和演示。教师安排学生的自评、互评，由教师对案件总体策略的把握和具体问题的处理技巧进行展示和点评。可以邀请实务人员到课堂来分享办案经验和体会。

三是课后反思理解，元认知能力得以训练和提高。反思是对课前和课堂学习活动的总结，而如何设置有效的反思方式，对反思的效果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本研究在实施推进的过程中，不断观察学生的反思情况，并对反思形式作出改进，最终形成有效的反思策略：一方面，通过图示的办法让学生反思课堂学习活动后对某个概念或问题认识的思维变化过程，以达到自我认识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对课程实施过程中与教师、同学的互动而产生的新收获进行总结与反思。

四是课后协作建构课程内容，知识体系得以迁移应用。为加强课程内容知识概念间的连接，帮助学生形成清晰的课程知识体系，设置了绘制课程概念图的小组协作任务并于课终进行展示。能否将所学创造性地迁移应用到具体的新情境和作品中去，才是学生深度学习最终目标实现与否的关键，因此设置微课设计并制作成微视频成为必不可少的环节。另外，课堂结案总结的撰写，包括各方主体的核心利益、各种方案的利弊、个案处理的心得体会。

另外，在案例讨论的过程中部分学生追求面面俱到，忽视重点解释说理，缺少深度，教师应该设计好案例讨论主题的顺序，提炼出案件分析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问题的层层递进的深入讨论，使得学生的案例讨论有的放矢，重点突出。摆脱以往案例教学中存在的局部性问题和本学科问题，避免割裂学生对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案件整体的全面理解和把握。为了加深学生的情景体验，在案例课堂上可以考虑设计情境

模拟和角色扮演，换位思考，在分组讨论的过程中，法官、律师、当事人等诉讼角色可以分配给各组的成员进行体验，在涉及到特殊领域的专业问题时，也可以邀请相关的从业人员到课堂上现身说法，在处理企业的合同纠纷过程中，企业法务人员可以参与到课堂中分享给学生在企业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识别和控制的法律风险点，保险合同纠纷、海商国际贸易纠纷、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等类型化的纠纷涉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经验心得分享有助于学生深化情景体验。

3. 案例教学的师资。教师作为案例分析的设计者和引导者，应掌握好案例点评的技巧，避免重理论轻实践，在设计好几本的理论框架之下，对重点难点进行详细的解答，而将案例教学的重点和理论知识点予以衔接融合，对于教师运用法教义学的法律适用方法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点评中应抓住重点和难点问题，回顾总结课堂小组讨论的学习成果，对成果中的思维偏向和思维拓展进行实践性的引导，目的是为了促进师生之间在案例研讨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平等对话交流关系，有些争议的问题的答案没有唯一的标准，求同存异的发散性点评思维，可以引导学生在面对诸多处理纠纷的办法中找寻最为现实可行的处理对策。这一点在民事调解、民事和解撤诉、法庭辩论的诉讼策略选择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理论上相对确定的诉讼策略，在个案实践中会随着当事人利益判断的变化随时出现调整，将学生带入到未来案件实战性的司法竞技场域中进行利益的博弈，有些思维会超越法律，尽管并非课堂学习的重点。课下作业的点评，重点从法律文书写作的规范性和表达的法言法语方面来点评，督促学生根据点评意见修改作业。

4. 引入团队合作学习模式助推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合作学习（Team - Based Learning, TBL）小组成员通过合作的形式完成课程预习，并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课前测验、课中的讨论、报告，与老师以及其他小组产生互动，同时教师也须对学生学习及团队合作成果做出适当的评价，从而使 TBL 的学习过程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个案全过程教学法促使学生在课内外组成学习小组，锻炼与提升团队协作能力、查阅资料能力、实际操作能力、独立分析与质疑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学习能力。从个案所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入手，将繁多的证据材料予以整理归类，按照证据所证明的待证事实分

组制作出证据目录，简要注明证据来源、证据名称、证明对象。对于证明对象进行重点深入的分析，利用民事证据法规则体系来配置证明责任。扮演一方当事人律师就需要在分析双方持有的证据材料基础上，形成证据分析和法律适用的代理意见，说服法官在庭审中予以采信。这一重要的职业能力操作过程包括了判断决策、庭审辩论、综合分析、团队协作等能力。扮演证人、鉴定人、书记员角色的同学在庭审中发挥着各自独特的作用，这对参与角色扮演的每一位同学来说都会存在较大的挑战。需要通过团队协作和个人独立的分析，设计好实战性的训练过程。每个组的学生轮流担任模拟民事法庭审判中的各个诉讼参加人的角色，全方位、多角度的展示体验案件在不同程序阶段的处理过程。通过回放模拟庭审的过程录像，找出庭审演练中所存在的问题，由教师予以讲评，能够有效的促使学生模拟法庭实战能力的提高。

5. 现代教学技术的条件保障

模拟民事法庭审判对于教学环境有特殊的要求，课堂讨论需要在专门的案例研讨型教室里，采用多元化的座位排列型态，如圆形桌，小组型，增加师生的互动交流，便于同学们进行深入的讨论和探究。每组配备专门的小白板，用于展示记录讨论的要点成果以及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利于教师便捷地了解各个小组讨论的进展，组与组之间可以针锋相对地展开辩论，教师需要掌控好讨论的整体进度，合理引导学生按照法律关系分析法和民法请求权基础分析法展开研讨。模拟庭审的实训教学系统软件为学生课外自主学习提供了交互式的实训平台，模拟软件将典型的案件集成为多个实训项目，学生可以在课外的校园局域网登录系统，根据不同角色模拟实际案件操作的流程，并可以实现作业的及时保存提交。翻转课堂理念下的微课、慕课的普及，为案件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的融合提供新的教学模式，学生在课下学习教师所上传在课程网络的有关微课、慕课的交互式视频，在课下可以高效的学习有关实训课程的操作规程、分析方法和相关理论知识，为课堂的独立自主思考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打下基础。

6. 案例教学考核机制的驱动

案例教学考核机制的设计与实施关系到个案全过程教学法能否激发多数同学的

课堂参与度,使得每位参与案例教学的同学能够在规范的案例教学评价体系中得到能力提升的锻炼,在案例教学的考试评价中,尽量使得参与的同学能够在以考促学、以考代练的教学考一体化过程性学习评价机制中,体验到能力提升的喜悦,明确能力培养的努力方向。案例分析结论的开放性和多元性,决定了考核评价体系不同于以往传统的结果导向的评价,评价标准不再具有唯一性。在设计评价标准时,更应当注重学生在过程学习中的参与态度、法言法语的表达、法律逻辑思维的灵活运用、团队协作、创新精神的展现等。案例教学考核组成部分应当包括课堂案例讨论的个人平时表现、案例相关的平时作业完成情况、情景式模拟演练、模拟庭审的实战、案卷归档、个人庭审演练操作心得体会等。在评定方式上,教师的评定占据主导,小组间的匿名互评和小组内的匿名互评相结合,会有效提高案例教学成绩评定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四、主要改革成果和实践效果

1. 改革成果

(1) 董岩:大学章程视角下高校学位授予的主体权力边界厘定,《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核心;

(2) 董岩:行业特色型大学法科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问题与对策,《继续教育》,2017年第5期;

(3) 董岩:基于团队合作学习的翻转课堂模式在模拟法庭实训教学中的操作实践性研究,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2017年会宣读论文。

2. 实践效果

(1) 拍摄视频《全真案例演绎共建式课堂》(<http://pan.baidu.com/s/1hrTg7T6> 提取码 c868)。该视频以“互联网+”背景下的全真案例研习共建式课堂生态的师生关系重塑为教学创新的着眼点,从教师角色、学生角色、教学方法、课程资源等方面,诠释了以平等对话的合作关系共同参与教学活动,共同发现问题,共同创造知识,实现课堂教学为师生共同成长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2) 一是成果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影响面广。课程组依托3项省级教改项目和5项校级教改项目,从法学2013级开始,在模拟法庭审判系列课程群中开展了项目

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研究，在经过法学 2013 级的改革实验之后，在法学 2014、2015、2016 级学生中进一步完善并推广。学生对新模式的认可度较高，从统计数字来看，近 97.5% 的学生认为这一教学模式要明显优于传统的案例教学模式。

二是成果具有示范效应，获得一致好评。成果在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2017 年会和第五届环渤海法学教育论坛作为宣读论文交流，得到普遍好评。

三是成果成效显著，有效促进学生能力提升和多维个性化发展。通过与学生访谈，有学生认为，以课前作业的形式，在没有固定模式可以套用的环境中，接受思维创新的挑战，在老师实际点评的过程中有着深刻的体会和感悟，能够和老师在交流中产生思维的火花。这种自我探索式的学习理念能够更好地培养学习者的自我判断力和个人创造力。另外，办案过程中处理具体问题的技巧和思维能力得到有效强化。矫正了学生分析案例的角度，大大提高了案例分析的对抗性和实战性。这种教学模式激发了每位同学的学习热情，课堂的评价考核趣味十足，可以根据每组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不同的考核形式，微信群的积分申报和微信教学辅助软件的使用，保证了日常评价的公平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教学案例库建设亟待加强。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的开展离不开典型的教学案例支撑。尽管课题组依托项目资源，在担任仲裁员、兼职律师的执业中搜寻了部分典型案例，但典型案例的数量不多，对案例教学所涉及的背景知识、理论知识、分析方法、教学设计等要素需要进行个案化的整合，形成案例教程。

2. 助教数量不足。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所涉及的大作业、案例研讨等环节需要助教来进行批改。当前能够胜任此项任务的助教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案例教学的效果。

3. 混合式教学活动的设计与实施有待于优化。综合利用线上和线下的混合式教学开展，面临诸多的教育技术与方法困难，需要优化教学流程，以适应信息化课堂教学。

六、改进的措施

1. 加强优秀案例的遴选。一方面，通过研究典型疑难案例，形成最新科研成果，反哺教学。引导学生以科研的态度和方法，对案例所涉及的诸多理论实践问题进行研

究性学习；另一方面，对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实务需求，以案例教材的体系化编写，推进案例库建设。

2. 选拔培养优秀的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

3. 促进现代化的教育技术与法学案例教学的深度融合。从深度学习的理论出发，构建信息化背景下法学全真案例教学生态，实现教与学的良性互动。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11 月 8 日

项目 完成 情况	预期任务（对照立项申请书）	完成情况
	发表论文 1-2 篇	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核心
	研究报告 1 份	已经完成，并在教学会议上宣读

支 撑 材 料 目 录	(1) 论文：大学章程视角下高校学位授予的主体权力边界厘定 (2) 论文：行业特色型大学法科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问题与对策 (3) 研究报告：基于团队合作学习的翻转课堂模式在模拟法庭实训教学中的操作实践性研究。
创 新 点	1. 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项目式案例教学以“项目”为形式，以“成果”为目标，采取团队合作的方式，使学生在项目研究的过程中去思考和探究，锻炼其用法律解释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项目式教学彻底改变了法学教学中只注重概念逻辑而忽视解释方法的弊端，真正激发了学生学习法学的兴趣，开启了在法学教学中体现“学思结合”、“知行统一”的实践教学的新途径，最大限度地促进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2. 开展的研究性学习最大程度地实现了对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从深度学习的本质与翻转课堂的旨趣之间寻找全真案例演示教学创新的契合点，形成促进深度学习的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翻转课堂的新模式。通过“分析问题 → 制定方案 → 解决问题 → 展示成果”的研究性学习过程，实现“查阅资料 → 自主学习 → 个案实践 → 反思提高”的开放式全真案例研习过程，从而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以及法律职业技能的同步提升。
项 目 经 费 支 出 情 况	打印复印 5000 元

参加 项目 人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秦勇		教授		经济法		文学院			
	孙增芹		副教授		经济法		文学院			
	冷凌		副教授		刑法		文学院			
验收 委员会 成员 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签字	
	徐万治		文学院		英语		教授		徐万治	
	孙燕芳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		教授		孙燕芳	
	穆丽霞		文学院		法学		教授		穆丽霞	
	张瑞涛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		教授		张瑞涛	
	韩淑芹		文学院		英语		副教授		韩淑芹	

内容主要包括：验收委员会对项目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意见；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研究目标；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提出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的建议等。

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结项

验收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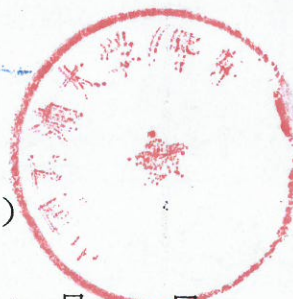
张功治

2018年11月8日

学校意见

同意结项

学校（章）



2018年12月15日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均可，左侧装订。